

臺中市第 10712-2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克聰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興益發建設飯店辦公室新建工程案(第四次審查)

一、李克聰委員

1. 有關本案相關路口義交配置人數及相關佈設位置都必須要嚴格控管且寫入本案報告書（定稿本）中之承諾事項，並依照相關承諾事項去嚴格執行。
2. 本案提案單位需要有一個完整的中型巴士接駁計畫，並承諾相關中巴車輛次之估算預測，必須寫入接駁計畫中。另相關中巴車輛之調度需與租車業者簽約，以利突發狀況有其他車輛可以臨時調度。

二、陳君杰委員

1. 本案第二次審查即已指出宴會廳旁之梯廳太大(比宴會廳還大)，又緊鄰宴會廳、廚房，只要擺上桌椅，立刻可以違規做為宴會廳或餐廳使用。宴會廳在短時間內吸引太多旅次，造成太大之道路交通衝擊與較多之停車需求。於第三次審查雖提出其他理由，但原來設計並未改變，仍存在未來違規使用之空間，對於原已擁塞異常的台灣大道交通將造成難以紓解的困境，無法同意本案目前之設計。
2. 本案若在梯廳未違規使用情形下，根據本報告評估結果，基地前之台灣大道三段東向慢車道服務水準降至最差之 F 級，且車速降至 10kph 以下，近似龜速。附近路口之延滯又大幅增加。另本案東側隔一路口即為新光三越、大遠百兩大百貨公司，道路也異常擁塞。本案實應降低開發規模，不應提供容積移轉與提供停車空間獎勵等措施，使本案在最小規模下開發，以避免對附近交通之嚴重影響。
3. 本案第三次(107 年 11 月)報告第三章起有多處發生參數相同，評估結果前後版本(107 年 10 月份)卻不一致之現象(對照各版本報告即可發現)。請交通工程技師應秉持專業倫理，妥處為宜。
4. 本案第二次審查意見 14 指出「本案如未能於下次審查時採取具體降低開發強度之措施，以降低對於當地之交通衝擊，建議不應通過本案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本次審查並無具

體降低開發強度之措施，故仍不應通過本案之交通影響評估審查。

二、 交通行政科

1. 本案簡報中提到營運期間之接駁車（20 人中型巴士）可以進入 B1F 嗎？有足夠的停車空間可以停放嗎？相關車道迴轉半徑也都足夠？請補充說明。
2. 承上一個問題，有關接駁車班次部分，簡報中提到平日採預約制，假日尖峰係 11 時整至 13 時整及 17 時 30 分至 19 時整，每 10 分鐘一班，請補充說明為何尖峰時段係前開之時段，另每 10 分鐘一班之班次安排是否足夠。
3. 請說明相關預約制之接駁車輛係屬貴單位之公司車輛，亦或是與其他公司承租之訂約車輛，另相關預約程序為何。
4. 報告書 P. 98~P. 99，圖 4-4，與簡報中有關義交部分之說明內容有差距，另於該圖示中亦無法看出相關佈設位置，故請補充說明。

三、 停車管理處

1. 本案前次審查，本處有提出應增加設置車輛在席偵測系統及每車道剩餘車位顯示器數量建議全場裝設或至少應滿足前揭所有來客衍生停車數量之意見，惟參考本次報告書 B5F、B6F 及 B7F 各樓層平面圖示中相關系統配置數量及位置與簡報中之修正說明有差異，請再補充說明。
2. 請說明本案僅設置身心障礙者停車格 3 席，是否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無障礙車格設置之比例。
3. 本案報告書漏列「107 年 11 月 1 日本市第 10711-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審查意見之辦理情形，請修正。
4. 有關本案無障礙停車位所應設置之車位數，請再行確認是否得以排除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有關無障礙車位規範之方式申請建照變更，並補充說明於報告書。
5. 本次審查簡報及報告書 P. 100 頁說明本案將採全區開放收費經營，請納入具體承諾事項辦理，並應注意申請停車場登記證營業使用時，仍應符合身障專用車位 2% 之規定。
6. 本案獎勵停車空間部分應依「臺中市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獎勵要點」設置。

四、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綑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後續送李委員確認無誤後，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散會（15 時 00 分）